

《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开展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促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加强对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管理，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起草了《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开展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原则

一是吸收借鉴境内期货交易所自律监管经验。我国境内期货市场经过 30 年的发展，期货、期权交易品种不断丰富，各家交易所积累了许多宝贵的自律监管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广期所作为一家同样定位为自律管理的金融基础设施，与其他交易所面临相似的市场情况，因此在制定《办法》时吸收借鉴了我国境内交易所相关制度的经验。

二是结合广期所国际化业务发展定位。目前我国实现国际化的品种有 PTA、铁矿石、棕榈油、20 号胶、国际铜和原油等，且引入了境外客户，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广期所地处粤港澳大湾区

区且引入了境外股东，在国际业务发展方面更具明显优势。《办法》对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委托的要求和流程等进行了明确和规定，为境外客户未来参与广期所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促进广期所国际化业务发展，丰富交易者结构，推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二、章节安排及具体内容

《办法》分3章，共23条。各章安排主要参照目前境内期货交易所主要逻辑顺序，分别是总则、业务规则和附则。主要规定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明确了制定目的、境外中介机构定义、委托业务要求和《办法》的适用主体等。

第二章业务规则（共16条），主要规定了境外中介机构资格条件、期货公司会员与境外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条款、期货公司会员备案事项、委托协议变更和终止程序以及期货公司会员开立综合资金账户、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等备案后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三章附则（共3条），主要规定了违规处置措施、解释权和实施时间。